

#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5〕12号

---

##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县水利局等单位的通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2014年12月，国家审计署对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计，针对发现的存在问题，县政府立即组织县直有关单位和乡镇，迅速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，确保了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顺利实施。特别是县水利局、马头镇、济阳镇、何营乡、孔庄乡、郭店乡、车站镇、会亭镇、胡桥乡、曹集乡等单位和乡镇，高度重视，组织得力，充分利用元旦假期，抢抓时机，强力推进，较好地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，受到了国家水利部、省水利厅领导的肯定，为我县争得了荣誉。为表彰先进，决定对上述单位和乡镇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乡镇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。其他乡镇和

单位要学习先进，立足本职，扎实工作，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2015年2月11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  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2月11日印发

